



「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營繕工程研習班」

營繕採購舞弊風險防制 破解圖利陷阱

報告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報告人：主任秘書馮成



簡報大綱

- 
- 一 認識圖利
 - 二 判斷區辨
 - 三 案例分析
 - 四 結語叮嚀

1

認識圖利



圖利VS便民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而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是微小的利益，還是可能成立圖利罪。

便民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圖利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獲利的金額大小

圖利VS便民

何謂「圖利」、「便民」？主要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基準；至於，違背法令的範圍，則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 ①公務員若違反僅具有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並不會成立圖利罪。
- ②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

適用對象



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上的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

-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

●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底價讓特定廠商得標。



●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行為人**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去執行明知違法的事情。

●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其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金錢獲得好處。

2

判斷區辨



區辨標準

要件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便民的內涵

「依法行政」為便民的絕對前提

便民服務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

換言之，公務員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便民措施

行政流程 簡化



經濟部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放寬申請公司登記之書表免蓋公司大小章之規定，只要負責人以簽名方式送件即可，簡化申請程序，讓公司登記更為便利。

工業局成立「產業輔導1999」專題網站，整合經濟部所屬相關局處司超過220項以上的企業獎勵輔導措施，便捷提供企業快速查詢參考。

工作時程 縮短



經濟部開辦「水電麻吉 貼心聯合服務」措施，民眾只要攜帶水(電)費收據，至全國水、電任一營業處約400個服務櫃檯，均可申辦台電公司、台水公司，甚至是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的聯合服務，包含：通訊地址變更、委託金融機構代繳、申請電子帳單，戶名變更或軍眷優待服務等，大幅縮短民眾申請時間，並提供方便省時的服務。

作業流程 透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提升對區內廠商e化服務，提升行政效能，規劃建立網路線上申辦（報）單一窗口整合服務機制—「區內廠商全方位服務e路通平台」，依照廠商投資營運各階段需求，提供投資申請、公司登記、工廠建置、營運管理及撤資申請等66項電子申辦（報）服務。

圖利罪常見態樣



1. 未依招標規定，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提高底價，圖利廠商。
4. 對工程進度未確實查驗。



5. 違法驗收偷工減料案件。
6. 未依規定而違法補助。
7. 違法准許違規之申請案。
8. 未依規定減免相關稅捐。



9. 高估或虛估補償金。
10. 違法指定建築線。
11. 以不實之鑑價報告作為鑑價標準。
12. 違法行使裁量權。

3

案例分析



圖利罪構成要件



✓
公務人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



✓
明知故意

✓
違反法令

✓
獲得好處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1項第4、5款

①安檢做得好，安全沒煩惱

消防安檢未過 健身房竟營運

業者罔顧學員安全 中市府限期改善

出版時間：2015/11/16



新聞截圖：引自蘋果日報2015年11月15日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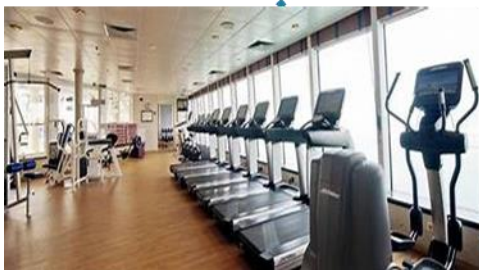
①安檢做得好，安全沒煩惱



故事簡述

小楊募集資金打算開設健身中心，迫於已選定黃道吉日，就趕緊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局安檢人員小蔡會同相關人員執行安檢時，發現多項不符規定，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表示屆時若複查未通過將裁罰。小蔡也提醒小楊如果不能如期改善，可於接獲限期改善單7日內，提出展延。

本案複查仍不合格，小楊抱怨消防法令太複雜，並拜託小蔡讓他先開幕，再想辦法申請展延，小蔡一時心軟就同意了；但事後又想到如果營運期間發生公安事故，他是不是就有違法的问题...



① 安檢做得好，安全沒煩惱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小蔡是消防局的安檢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小蔡明知小楊的健身中心安檢複查未通過，卻故意放水讓他先開幕營運

小蔡違反消防法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小楊獲得免遭裁罰的不法利益

① 安檢做得好，安全沒煩惱

提醒建議



1

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違反消防法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應立即舉發。

2

小蔡應於限期改善單內加註提出展延申請之期限，以及逾期申請的法律效果，以避免小楊可能以不知法令為由而提出陳情。

3

小楊應於接獲限期改善單7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申請展延，始符規定。

4

機關得修正申請展延期限之規定，例如：再次展延者，必須提出施工改善進度50%以上之證明。若能確立本標準作業流程，小蔡即不得逾越裁量權限，以免違法。

5

小蔡雖基於輔導民眾改善的立場，但於安檢複查不合格後再讓小楊提出同意展延之申請，將觸犯圖利罪嫌。

②投機取個巧，留下終身憾



②投機取個巧，留下終身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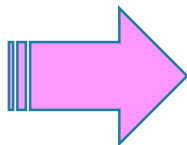
故事簡述

縣內公寓大廈若辦理共用部分修繕，住戶只要憑發票及照片，即可向工務局申請補助。

可可公司老闆小鄭便跑去找在花園社區擔任總幹事的好友小王，並宣稱能提供偽造的施工修繕照片，讓小王拿照片去申請補助，獲得的補助款兩人再平分。

小王同意後，便利用偽造的照片申請補助，工務局承辦人小林聽聞花園社區沒有如實修繕，也怠惰到社區現場確認，就核發補助。小鄭及小王又陸續以偽造的照片申請多次補助，前後詐領約20萬元。

案經民眾檢舉，工務局立即派人到花園社區現場查核，發現該社區實際上沒有修繕，小鄭及小王詐領補助費的惡行因而曝光...



②投機取個巧，留下終身憾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小林是工務局同仁，
法定職務權限為負責
社區修繕補助案件審
查，具公務人員身分



小林明知花園社
區未辦理修繕，
卻怠忽故意未到
現場查看確認，
即核發補助費用

小林違反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及○
市公寓大廈共用
部分維護修繕補
助規定

花園社區獲得修
繕補助之不法利
益

②投機取個巧，留下終身憾

提醒建議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補助。

2

機關應發布新聞稿或製作宣導案例，並適時透過社區法令宣導，教育廠商及社區管理委員會正確觀念，避免小鄭及小王等有心人士濫用政府協助民眾維護公共設施的美意。

3

小林明知花園社區未實際修繕，而故意以因公務繁忙為藉口，未到社區實際確認修繕狀況，就核發補助款，恐觸犯圖利罪。

4

小鄭及小王詐領補助費的行為，亦會觸犯偽造文書、詐欺罪嫌等。

③ 濫用補助款，依法應催還



故事簡述

小李任職某政府機關，負責再生能源業者技術升級補助審查；好友小應在財團法人工作，對再生能源業者技術升級頗感興趣，遂向小李詢問補助資訊，小李就請他上網查詢。

小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補助申請，小李也依公開的審查標準，如實進行審核並核准申請案。

當機關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案件帳務時，發現小應服務的財團法人將補助費支用在與研究計畫無關的業務，而違反補助法規。

小李不希望小應的研究計畫受阻礙，仍通過驗收而結案並核撥補助款，會有法律責任嗎？



③ 濫用補助款，依法應催還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小李服務於政府機關，
負有審查補助案件之
法定職務權限，具有
公務人員身分



小李明知小應服
務的財團法人將
補助經費支應在
與本案無關的業
務，卻仍故意驗
收通過補助案

小李違反再生能
源補助法令及補
助契約規定

小應服務的財團
法人獲得免繳回
補助款的不法利
益

③ 濫用補助款，依法應催還

提醒建議



1

小李於機關網站設置補助業務行政透明專區，並將補助要件、審查標準都公開，這是消除黑箱作業疑慮最好的良方。**小李依據審查標準核實審查，即便和小應是好友，也不會觸犯圖利罪。**

2

法令規定受理審查工作天數為5天，**小李依審查標準核實審查，在2天內就審查通過核發補助，也不會觸犯圖利罪。**

3

如果小應的申請資料不符資格要件，**小李看在2人情誼而通過審查，小李就可能觸犯圖利罪。**

4

小李應依補助規定審查後續補助款之核銷，**其明知小應所屬財團法人違反補助規定，卻未要求繳回不當費用，有觸犯圖利罪之虞。**

5

小應將受補助的款項支用在不符補助計畫的項目，並持不實名目之發票向機關申請核銷，可能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行為使機關承辦人陷於錯誤而核撥款項，亦觸犯刑法第216、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④ 審核念舊情，小心禍上身

企業詐領身障補助金

出版時間：2004/11/12



去年涉詐領身障就業獎勵金的企業		
企業名稱	獎勵金額	詐領手法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84萬9,120元	虛設行號 重複申領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萬9,040元	重複申領
人壽	202萬7,520元	保險業務員 僱傭關係認定有疑義
有限公司	198萬元	虛設行號
開發有限公司	171萬720元	申請人數超過投保人數
資料來源：台北市議員陳惠敏、陳義洲		

新聞截圖：引自蘋果日報2004年11月12日報導

④ 審核念舊情，小心禍上身



故事簡述

活力市訂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要點」，私立機構若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符合相關要件即可獲得獎勵。

業者小郝明知自己不符合獎勵要點，仍提出虛偽不實資料給承辦核發獎勵金的公務員好友小曾，請他多加協助；小曾念及舊情，就製作不實的審查紀錄，讓小郝的申請案通過並取得獎勵金。

後經民眾檢舉，小曾承辦的案件，有多筆申請文件缺漏，都不符合核發獎勵金之條件，機關是否應追回已核發的獎勵金…。



④ 審核念舊情，小心禍上身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小曾承辦獎勵金發放
審核業務，屬於具有
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
人員



小曾明知業者小
郝的申請文件皆
非真實，卻仍故
意審核通過，並
給予獎勵

小曾未依「進用
身心障礙者獎勵
金實施要點」核
實審查申請案件，
有違背法令之情

業者小郝獲得獎
勵金的不法利益

④ 審核念舊情，小心禍上身

補充

提醒建議



- ①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②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1

小曾應依要點及相關作業流程規定確實審核申請案，惟其未確實審視業者申請文件，讓不符合要件之業者獲取獎勵金，有圖利他人之虞。

2

小曾所屬機關事後重新檢視案件發現有誤發之情，應依規定追繳不當核發之獎勵金，並將申請流程張貼於申辦櫃台及刊登於機關網頁，讓流程公開透明。

3

小曾明知業者小郝不符合獎勵條件，卻接受其關說，讓申請案通過審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禁止請託關說相關規範，小曾應依規定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

4

小曾收受業者小郝的好處，製作不實的審查紀錄，已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5

業者小郝明知自己不符合申請獎勵的要件，竟給小曾好處以協助通過申請案件，涉犯行賄罪。小郝以虛偽不實文件提出申請的行為，亦有觸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罪之嫌。

④ 審核念舊情，小心禍上身



故事簡述

活力市訂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要點」，私立機構若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符合相關要件即可獲得獎勵。

業者小郝明知自己不符合獎勵要點，仍提出虛偽不實資料給承辦核發獎勵金的公務員好友小曾，請他多加協助；小曾念及舊情，就製作不實的審查紀錄，讓小郝的申請案通過並取得獎勵金。

後經民眾檢舉，小曾承辦的案件，有多筆申請文件缺漏，都不符合核發獎勵金之條件，機關是否應追回已核發的獎勵金…。



⑤ 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故事簡述

賈關懷擔任清流國小的校長，辦理校內球場及PU走道整修工程，由歐北座公司得標。按照契約施工內容，應先開挖地坪整理，再重新鋪設瀝青及 PU 走道。歐北座公司沒有開挖地坪，只刮除原有瀝青、PU 面層及重鋪後，即向清流國小提出竣工報告並申請驗收。

歐北座公司的老闆游錢多，是賈關懷多年好友，賈關懷明知歐北座公司沒有開挖地坪，卻用清流國小的名義發文表示：「PU走道施工部分，建築師認為開挖後，尚屬良好，擬變更設計，本校無異議。」。

此外，賈關懷還將發文日期，回溯填寫至歐北座公司申請驗收之前，企圖營造歐北座公司在驗收前，已完成全部施作項目，符合申請契約的變更流程等假象，護航歐北座公司通過驗收，免付違約金新臺幣7萬8,000元。



⑤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賈關懷擔任清流國小的校長，並且辦理工程採購案，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賈關懷**明知**歐北座公司未依契約施工，不符驗收規定，仍讓歐北座公司通過驗收

賈關懷**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2條驗收規定，驗收結果不符契約，應通知改善減價收受或扣罰違約金

歐北座公司獲得免付違約金新臺幣7萬8000元之**不法利益**

⑤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提醒建議



1

工程完工前，如有發現不需要施作的情形，而與原設計內容發生差異時，應辦理契約變更，就未施作部分扣減工程款。

2

在竣工後，進入驗收階段時，即應依照合約內容辦理減價收受及扣罰違約金，方符機關採購需求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而非於驗收後，逕以契約變更或改竣工圖等方式，讓廠商得以規避扣罰約金。

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驗收時，如遇有驗收不合格的情況，應先訂定合理期限，請廠商改正。

4

如驗收不符項目經機關審酌後認定符合減價收受的要件，始能辦理減價收受，並依契約約定內容，處以違約金。

⑥ 未辦契約變更，護航驗收合格



故事簡述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資訊室副管理師A君，負責辦理該分院「網路設備更新工程暨網管設定」採購案，**施工期間發現廠商施作情形與合約所載項目不符，竟未辦理變更設計，同意廠商繼續施作。**



另於驗收時，受不知情之主驗人員指示擔任協驗人員，辦理該採購案逐項驗收業務時，**逕向主驗人回報驗收合格，並在驗收記錄上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項目，足生損害該分院核撥工程款之正當性，因而使廠商順利請領工程款及獲得不法利益。**



⑥ 未辦契約變更，護航驗收合格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A 君為依法令從事於
公共事務，而具有法
定權限之公務員



A君**明知**廠商施作
項目與契約規定
不符，未辦理契
約變更，且於驗
收紀錄勾選驗收
合格

廠商未依契約施
作，A君仍於驗收
紀錄勾選驗收合
格，**業涉犯刑法
公文書不實登載
罪嫌，及違反政
府採購法第72條
規定**

使廠商順利請領
工程款，且獲得
免付違約金之**不
法利益**

⑥ 未辦契約變更，護航驗收合格

提醒建議



1

A君於施工期間得知廠商施作項目與契約規定不符時，應即時辦理契約變更，依據變更部分增加或扣減工程款項。

2

機關辦理採購案，應落實驗收作業，確認各項目皆符合契約規定，始可於驗收紀錄勾選驗收合格，如發現有未依契約規定施作之項目，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辦理後續。

3

各機關應加強實施內部採購稽核機制，以機先發現採購案履約問題，降低後續違法風險。

4

A君辦理協驗作業，不實回報驗收合格，並在驗收紀錄上勾選驗收合格，業觸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

4

結語叮嚀





叮嚀錦囊

二階段、四要件、缺一不可、16字箴言
公務人員、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

執行公權力之基本原則

- (一) 公平性：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
- (二) 合理性：比例原則。
- (三) 一致性：平等原則與禁止差別待遇原則。
- (四) 妥適性：依法行政及合於授權之裁量原則。

簡報結束

Thank You

